

花蓮縣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申請辦理時程

一、學習輔具申請及借用時程：

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執行單位	備註
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4 月	1. 各校針對身障生需求請專業團隊進行評估，確定欲申請之輔具，並進行廠商詢價。 2. 完成學生輔具評估報告書及估價單（聽障生需附一年內之聽力圖）。	特教承辦人	
<u>112 年 5 月 1 日至</u> <u>112 年 5 月 15 日</u>	1. 各校於 <u>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止</u> （112 年起更改申請流程，無需網路提報） 將下列資料傳真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北區中心）（03-8549482），並電洽確認後完成輔具借用申請程序。 (1) 請至花蓮縣特教資源服務網列印「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輔具申請表112年版 」（需核章）。 (2) 請學校服務之專業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初評並填寫「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育輔具評估報告書112年版 」。 (3) 檢附所申請輔具之估價單，需含實物圖片。 (4) 申請聽障輔具者應另外檢附學生聽力圖。	特教承辦人	

- 二、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輔具申請表 112 年版」及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輔具評估報告書 112 年版」電子檔請由【花蓮縣特教資源服務網：<http://srec.hlc.edu.tw/>】之【資料下載/輔具業務相關表件】處下載。
- 三、各區特教資源中心連絡方式：【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，電話：8547145）；中區特教資源中心（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 2 鄰 31 號，電話：8751343#22）；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 8 路，電話：8880365#20）】